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725號

原告 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騰

被告 曾德齡即聯和當舖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1,8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當庭命原告補繳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